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209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葛長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康皓智律師

　　夏家偉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87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葛長叡與告訴人余柏開為朋友關係，於民國114年8月20日4時至5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挪威森林板橋旗艦館612號房內，雙方發生口角糾紛，被告竟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抓住告訴人之雙臂，並將告訴人壓制在牆壁上，致告訴人受有雙側上臂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代理人已在本院成立調解，告訴代理人業已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憑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法　官　梁家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巫茂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